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關於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9月26日及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通過選舉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發佈的關於(其中包括)胡湘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社會責任、普惠金融發展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及李穎琦女士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的公告。

本公司已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胡湘光大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135號)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李穎琦光大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6]13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分別於2026年3月6日和2026年3月12日核准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前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的任職已生效。

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的簡歷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0日的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黃志凌先生及邵瑞慶先生因任期屆滿，分別自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任職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經黃志凌先生及邵瑞慶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離任有關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黃志凌先生及邵瑞慶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對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的加入表示歡迎。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 北京
2026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劉俏先生、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